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坤村
電話：06-2991111#832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qqgogog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1655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二 (1655642A00_ATTCH1.pdf、165564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
準則1份（附件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79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794A號令（附件2）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14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